

附件三

服務類別	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人數			總計
	0-5歲	6-12歲	13-18歲或以上	
留宿幼兒中心 (6歲以下)	2	4	0	6
寄養服務	31	148	36	215
兒童之家	1	98	38	137
兒童院	0	25	37	62
男/女童院和男 /女童宿舍 (除附設群育學 校的男/女童院 外)	0	2	51	53
緊急住宿照顧服 務 [包括:兒童收容中 心、寄養服務(緊 急照顧)、緊急/ 短期兒童之家照 顧服務、及其他兒 童院舍]	2	5	0	7
總計	36	282	162	480